



家庭教育目的 与家庭教育指导目的辨析

□ 晏 红

【摘 要】 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要基于家庭教育活动，而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是一种公共教育，两者在厘定主体、价值取向、教育性质、自觉程度上存在着不同之处，同时，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又在个人与社会、多元与统一、内在与外在、实然与应然等四个方面存在着对立统一关系。对家庭教育目的与家庭教育指导目的进行辨析，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研究问题，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践问题。

【关键词】 家庭教育目的；家庭教育指导目的

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家长的教育目的反映了家长的教育价值观与主观期待，具有突出的个性化特征，对家长的教育行为起着指引作用，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成长。可见，家长的教育目的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是否对儿童的健康发展起着正确的引领作用，对家庭教育是否产生正向功能起着决定作用。而家长是非专业的教育者，教育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专业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就承担了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目的的任务。因此，家庭教育指导的目的及其价值

取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家庭教育指导目的就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家庭教育指导的质量规格的设想与要求，具有公共教育性质，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取向则是国家和社会对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观的判断与选择。与一般的教育指导活动不同之处在于，家庭教育指导目的及其价值取向与家庭教育目的及其价值取向既是密切关联的，又是有所不同的。家庭教育目的是家长对培养子女的质量要求与设想，家庭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是指家长对家庭教育价值观的判断

与选择。由于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要基于家庭教育活动,所以在教育目的和教育目的价值取向方面需要对家庭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进行辨析,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与把握家庭教育指导目的的概念。

一、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之比较

1. 厘定主体不同

教育目的的主体是指“谁的”教育目的,即教育目的的厘定者是谁。家庭教育目的的厘定者主要是家长,家庭教育指导目的的厘定者则是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同的厘定者会从不同的立场和利益出发,做出不同的价值选择,对培养与教育活动的方向与质量有着不同的规定。家长的家庭教育目的主要从家庭的利益出发,以家长的价值观为基础,对培养子女的方向在观念上构建一个理想的目标。家庭教育指导目的则是从国家战略、社会与时代发展的需要出发,以国家、社会和时代的主流价值观为基础,对家长的家庭教育价值观做出相应的要求。可见,家庭教育指导目的及其价值取向与家庭教育目的及其价值取向是不同主体的观念体系。

2. 价值取向不同

关于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历来都有不同的见解与主张,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从“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相对关系来理解价值取向的差异。虽然“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但是总体而言,家庭教育目的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个人本位”,家庭教育指导目的的基本价值取向则是“社会本位”。家庭教育目的

以个人为本的根本原因在于家庭是私领域,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家庭利益和子女个体需要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出发点。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以社会为本的基本原因是家庭教育指导实际上是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所提供的支持与帮助,社会利益和群体需要是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出发点,以此来指导家庭教育价值观,引领家庭教育适应社会发展并为社会发展做贡献。

3. 教育性质不同

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则是具有公共性质的社会教育。在传统社会,家庭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光宗耀祖,承载着人类繁衍、社会保障和家庭发展的功能。现代社会的家庭教育已经走出狭隘的家庭观,家庭教育的部分功能已经弱化或者社会化,但是维系家庭的存在,保护家庭成员的利益,促进家庭的发展,是家庭作为一个生命有机体和一个利益主体的基本功能。所以,无论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家庭教育的私人性质是不可改变的。家庭教育指导虽然是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但它是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一部分,必然代表着公共教育利益,为社会和家庭提供公共教育服务。

4. 自觉程度不同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类活动,但并非所有的教育活动都有同等的意识程度,即教育自觉程度是不同的。自觉与自发相对,是反映行为活动觉悟程度的一对范畴。自觉是自我觉知之意,对应的英文是“self-consciousness”,也译为“自我意识”。“觉”有“觉醒”“觉悟”“觉知”之意,自觉意味着自我觉知。自发是不自知、不自觉、没有意识到的,是盲目受外力支配的状态。行为上的自觉源于自觉意识,自觉意识越强,行为

的自觉程度越高。

从自觉程度而言,家庭教育指导目的是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共同研制出来的理论成果,代表国家和社会的意志对家庭教育事业进行系统设计、统一规划,具有明确的导向性。家庭教育目的则是家长基于自身的生活经验和理解所产生的儿童教育意愿,主要是在日常生活中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家长的教育目的并不总是自知的、明确的,也无法进行统一规定,家庭教育的目的性是自发与自觉状态兼而有之,因此,家庭教育指导目的的自觉程度高于家庭教育目的。

自觉程度除了具有行为意义以外,还具有认识论意义。自觉产生于对事物的了解、需要与追求,自觉意识会触发问题意识,带动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意愿。这是因为“意识并不是照亮精神和世界的光芒,而是照亮缺口、不确定性、边缘地带的微光或闪光”^[1]。自觉程度越高,越敏于发现、乐于思考。家庭教育指导目的就承担着发现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意识不到的问题,进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使命。如果家长的自觉程度提高了,不但能在日常生活中增进教育子女的自觉行为,而且有助于促进家长自我觉察与自我反思,进而主动调节自己的家庭教育过程。

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的主体不同、价值取向不同、性质不同以及自觉程度不同,决定了家庭教育指导是私人教育与公共教育的矛盾统一体,承担着既保护家庭、尊重家长又引领家庭、指导家长的社会责任。这就意味着无论是国家、社会和市场,还是学校、社区和指导者个人,各个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主体都应该树立清晰的边界意识,形成矛盾统一体思维方式,把尊重家庭和家长的私人教育边界与引领文明家庭建设和创建的良好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二、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之对立统一关系

基于以上辨析,需要妥善处理以下四个关系,才能把握好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1.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是两个不同方向的价值取向,实际上反映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冲突。关于“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学术思想颇丰,形成不同的教育流派。总体而言,以卢梭、裴斯泰洛齐等为代表的“个人本位”论者强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主张通过自然主义的教育方式解放儿童、解放个性来解决这种冲突;以涂尔干、贝尔格曼等为代表“社会本位”论者强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主张通过社会代表个人利益来解决这种冲突。“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看似对立的两种学术主张,但并不意味着两者的关系是不可协调的。本位论本身是倾向于某一方向的价值取向,是为解决一定历史背景中的现实问题而做出的价值判断,其针对社会现实问题而提出的论点为实践中的人们提供了一种思维方式和重要的思想财富。所以,“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二元论”常常指引人们走向兼顾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二重性”。

事实上,自古以来就存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个人不能完全独立于社会,社会也不能完全超越于个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家庭发展、个人进步与社会发展、群体进步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个人和家庭的存在与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的支持,社

会的发展与进步也离不开家庭的文明进步与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两种价值取向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两者之间的内在张力要求家庭教育指导在承担指导的社会责任时，既要尊重家庭利益、个人利益，又要协调家庭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群体利益的关系，这样才能把握家庭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

2. 多元与统一的关系

家庭教育指导的旨在代表国家和社会的意志统一家长的家庭教育价值观，例如全国妇联和教育部在 2008 年对 1997 年出台的《家长教育行为规范》进行了修订，但是两个版本皆把“树立为国教子思想”列为首条首句，明确了家庭教育指导的主流价值导向。家庭教育目的反映了家长群体所持的多元化家庭教育价值观念，这样就在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产生了“统一目的”与“多元目的”的关系。陈桂生认为“统一目的”与“多元目的”之分价值在于把隐含的目的或表现出来的目的作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加以承认，有助于唤起教育过程当事人的自觉。但并不表示多元的各个目的都是正当的^[2]。

家庭教育的“多元目的”产生于社会结构分层现象与家庭教育个体的多元化现象。从宏观层面而言，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细胞，直接成为社会分层的基本单元，造成包括经济收入、社会地位和文化背景等在内的家庭资源差异，并影响着家长在教育资源、教育需求与教育期待的差异，这是形成家庭教育目的多元化的社会因素。从微观层面而言，家庭教育所面临的教育对象是儿童个体，促进儿童个体发展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任务，而每个家长对儿童个体的认识水平、教育目的与教育能力存在着差异，这是形成家庭教育目的多元化的家庭因素。但是，家庭教育

指导“统一目的”与家庭教育“多元目的”并非机械的对立关系，而是有机的统一关系。统一的逻辑基础在于教育的基本功能是育人，实现人的社会化与个性化，即个体发展包括个体社会化发展与个体个性化发展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由于家长不是专职的教育工作者，而是基于亲子关系所自然获得的家庭教育角色与养育责任，相比个体社会化发展而言，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把握个体的个性化发展，所以家庭教育的基本功能与优势首先体现在促进儿童的个体个性化发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功能与优势则首先体现在促进儿童的个体社会化发展。可见，家庭教育指导与家庭教育必须有机结合，才能共同完成育人的使命。

3. 内在与外在的关系

杜威认为教育目的有外在目的与内在目的之分，前者是从活动外部提供的目的，具有抽象、一般和着眼于将来的特点；后者是存在于活动内部，可以意识与预见到的结果，具有具体、特殊和着眼于现实的特点。他认为教育目的应该发生在活动过程之中而不是活动过程之外，外在目的必须与内在目的采取合作的方法，才是有价值的^[3]。以家庭为基点来分析家庭教育指导与家庭教育的关系，家庭教育指导目的是家庭的外在目的，即家庭以外的社会力量基于社会需要对家庭教育所施加的影响；家庭教育目的则是家庭的内在目的，即家庭内部力量基于家庭需要对家庭教育所施加的影响。可见，两者的出发点是不同的。当然，两者并非机械的对立关系，外在的社会需要与内部的家庭需要统一于儿童需要，即儿童发展是协调两者矛盾与冲突的逻辑基础，家庭教育指导过程需要达成社会需要、家庭需要与儿童需要的内在统一。如果家庭教育指导的外在目的不能转

化为家庭教育的内在目的,那么家庭教育指导是没有实效的;如果家庭教育指导一味迎合家长的意志,忽视儿童健康成长的根本需要与基本规律,就会损害儿童的利益。教育目的是人的世界观与价值观的反映,所以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要关注和研究家长的家庭教育价值观。无视家长的教育目的或者简单地把家庭教育指导的目的代替家庭教育目的,都是盲目的、僵化的、浮于表面的家庭教育指导。唯有充分考量家长的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儿童观、教育观等基本观念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才能达到家庭教育指导的目的。

4. 实然与应然的关系

实然与应然的关系根源于主观性的人与客观世界的矛盾关系,即世界的客观现实状况与人对世界的需求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实然是一种客观的对象性存在,应然则是一种观念的存在物,实然与应然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人总是倾向于使实然世界向人的应然观念发展。实然与应然的关系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广泛地存在于人的所有活动领域。

对于家庭和家長而言,家庭教育指导目的指向家長应该遵循的家庭教育价值观,属于“应然的”教育目的,家庭教育目的则是家長在教育过程中实际遵循的价值观,属于“实然的”教育目的。与此同时,家庭教育指导者也需要反思家庭教育指导者应该遵循的家庭教育价值观与自己实际持有的家庭教育价值观。因为“应然的”教育目的与“实然的”

教育目的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用应然的教育目的取代实然的教育目的,据以界定教育目的的概念,那就会混淆作为价值判断的教育目的‘观念’与作为事实判断的教育目的‘概念’”^[4]。而不尊重事实的教育指导过程则可能是低效、无效甚至起反作用的。可见,家庭教育指导要善于辨析应然与实然的关系,应然的家庭教育目的常常反映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实然的家庭教育目的常常反映社会上流行的价值观。流行的价值观可能具有正当性,也可能缺乏正当性;可能与主导价值观一致,也可能与主导价值观不一致。因此,家庭教育指导需要从客观存在的现实状况出发,了解家庭教育的现状,确立具体可行的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目标,并研究“实然的”家庭教育转向“应然的”家庭教育的过程、中介与机制,才能发挥“应然的”教育目的的导向与调控功能。

家庭教育指导目的与家庭教育目的在个人与社会、统一与多元、内在与外在、实然与应然上的对立统一关系,对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具有方法论意义。在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社会、国家与家庭之间、指导者与指导对象之间会在价值观、理念、利益、制度以及行为规范等各个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冲突与矛盾,正确把握这些冲突与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有利于协调冲突、解决矛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实效。

晏红: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弓立新

参考文献:

- [1] [法] 埃德加·莫兰. 迷失的范式 [M]. 陈一壮,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16.
- [2] 陈桂生. 教育原理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16.
- [3] [美] 约翰·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M]. 王承绪,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11-122.
- [4] 瞿葆奎, 郑金洲. 教育基本理论之研究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8: 614-615.